联合国 A/66/93/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二.	以相关国内法律规则、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司法实践为依据的普遍管辖权的	
		范围和适用: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	2
	四.	所讨论问题的性质: 各国的具体意见	3
表			
	3.	政府提及的有关条约,包括载有引渡或起诉条款的条约	4

^{*} A/66/150。



讲回收 🐼

二. 以相关国内法律规则、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司法实践为依据的 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

多米尼加共和国

普遍管辖原则所适用的行为是影响到国际社会并违反国际法准则和规定的 罪行。在这种情况下,问题本身的严重性使得国际社会任何国家都有充分理由提 出起诉。

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国际社会一员,根据其 2010 年《宪法》第 26 条,愿意进行合作,并且有义务遵守国际法的规定:(a)凡公共当局已采纳,均承认和适用一般国际法和美洲法律的各项规定;(b)经批准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应在公布之后作为国内法适用。

《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授权多米尼加法院对全部或部分在本国境内实施或产生影响的某些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除非公共当局在其采纳的国际条约或公约中另有规定,或一般国际法和美洲法律所确认的原则中另有规定。国家法院有权对涉及种族灭绝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案件提出起诉,无论何处实施,只要被告在多米尼加,即使是暂时的,或其行为对多米尼加人造成伤害。

此外,该法第62条确定了负责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主管法庭,指出:"如遇国家法院必须调查国家境外犯罪的案件,圣多明各初审法院应当有此权限"。

最高法院已多次就普遍管辖权原则作出裁定。例如,最高法院刑事庭(现为部)在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中指出:"就多米尼加刑事法院的管辖和权限而言,《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仅授权我国法院调查和起诉被控全部或部分在国家境内实施或产生影响的罪行的多米尼加人或外国人……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62 条规定,多明尼加法院可调查国家境外实施的罪行——因而这也属于普遍管辖权类别。虽然该条文没有明确限定有关罪行,但显然所指的都是非常严重的罪行,如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洗钱、国际贩毒等,所以在此并不适用"。

该判决还指出,由于"有些有组织犯罪具有直到最近尚属闻所未闻的普遍性,再加上其极端严重性和跨国界性质,因此被定义为危害人类罪,必须允许所有受害国起诉行为人,给罪犯判刑。"鉴于某些行为或犯罪性质严重,有理由适用国际司法,因此普遍管辖权已成为打击某些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工具。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司法部门应视具体情况适用并考虑普遍管辖权。

2 11-45539 (C)

四. 所讨论问题的性质: 各国的具体意见

古巴

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应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框架内进行讨论,主要是为了防止这一原则被不恰当援引。普遍管辖原则的不当使用已在国际层面上以及对国际关系产生了负面影响。

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范围首要应受对会员国的主权和国家管辖的绝对尊重的限制。《联合国宪章》所包含的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和国家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等,在司法程序中必须得到严格遵守。

国家法院单方面有选择地行使域外刑事和民事管辖权,在国际规范或条约中没有依据。就此,古巴谴责在国家一级通过针对其他国家的带有政治动机的法律的做法。

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应受到国际监管,以防止滥用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 国际监管中应该考虑到的是,当一个国家要援引普遍管辖原则时,它可能首先要 获得发生违法行为的国家或被告的国籍国的同意。此外还应该确立这一原则的监 管和适用规定,要求符合《联合国宪章》,并应将其定为例外和辅助性的。

适用普遍管辖权不应侵犯根据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外交人员和其他现任高级官员的豁免权。无视其职务豁免而对此类官员提出指控和发布拘留令,就损害了主权平等和国家独立的原则。不应援引普遍管辖原则来削弱对国家的国家管辖的尊重,贬低本国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和价值,或出于政治用意,违反国际法规定和原则。

相对于每个国家的行动和国家管辖,普遍管辖权必须是辅助性的。因此,国家司法系统就一起案件进行调查并提出起诉时,不应适用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只有从国家成文法和判例法共存角度来看有必要适用的特殊情况下才应行使。

在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中,必须指定可以援引普遍管辖权的犯罪,并且明确 提出其适用的依据。这种罪行应只限于危害人类罪,而且只有在认识到没有其他 手段可以将行为人绳之以法时,才可援引普遍管辖权。

如果不同时考虑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则无法对普遍管辖权进行分析,因为两个概念都是为了打击国际法律文书中界定某些类型的罪行的有罪不罚的现象。国际社会已经确定可援引两个概念的一系列犯罪行为,但目前尚未确定是国家应当对所有罪行还是仅对其中一部分罪行既适用普遍管辖权,又承担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11-45539 (C) 3

表 3

政府提及的有关条约,包括载有引渡或起诉条款的条约

A. 国际文书

国际人道主义法

1949 年日内瓦公约

古巴(称古巴对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适用普遍管辖权)

4 11-45539 (C)